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的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持續，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新冠肺炎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制定特別安排。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採用假座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的網上虛擬會議。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週年大會擴展至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而無意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無法現場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彼等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彼等可按以下方式行使表決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及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照意欲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持續，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且僅可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t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5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重選退任董事	5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8. 委任代表安排	6
9. 表決程序	6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11. 責任聲明	7
12. 推薦建議	7
13. 一般資料	7
14. 語言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符合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的14項核心標準，並納入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若干內務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主席)

潘寶嫻女士

陳燕欣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62,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24,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項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普通決議案第4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吳志偉先生及潘寶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無論發行人的註冊地在哪裡，採納一套符合統一的發行人股東保障的14項核心標準，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3。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所提及之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對照表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修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按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要求而作出。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620,000,000 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 62,000,000 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44	0.39
5月	0.45	0.39
6月	0.45	0.385
7月	0.50	0.39
8月	0.425	0.385
9月	0.47	0.385
10月	0.40	0.385
11月	0.52	0.385
12月	0.455	0.405
2022年		
1月	0.425	0.395
2月	0.43	0.375
3月	0.40	0.3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37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總權益	購回前	購回後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 （「海翠」）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股股份	—	127,100,000 股股份	20.5%	22.8%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 （「新力」）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股股份	—	127,100,000 股股份	20.5%	22.8%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 （「金協」）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 股股份	—	94,395,000 股股份	15.2%	16.9%
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 股股份	—	79,205,000 股股份	12.8%	14.2%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 股股份	—	24,800,000 股股份	4.0%	4.4%
陳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40,000 股股份	620,000 股股份	381,255,000 股股份	61.5%	68.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¹⁾	373,395,000 股股份	—			
馮淑儀女士 ⁽²⁾	配偶權益	381,255,000 股股份	—	381,255,000 股股份	61.5%	68.3%
鄭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20,000 股股份	79,825,000 股股份	12.9%	14.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79,205,000 股股份	—			
莊寶蓮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9,825,000 股股份	—	79,825,000 股股份	12.9%	14.3%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馮淑儀女士為陳燦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燦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海峽由鄭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澤先生被視為於新海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莊寶蓮女士為鄭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于鄭澤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寶嫻女士，59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潘女士主要負責我們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潘女士在專業及商業會計部門從事財務管理、會計和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工會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潘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4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於2019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

潘女士被視為擁有6,200,000股與本公司相關的股份，該股份乃指本公司根據2019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每年享有基本薪資及董事袍金2,86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潘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以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潘女士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其他關係或重大權益。

吳志偉先生，43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曾在不同的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為中國會計師事務所(CN CPA Limited)的執業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利茲城市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自2019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以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列載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1	公司 <u>法</u> (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 1	公司 <u>法</u> (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 2(1)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u>詞彙</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章程細則」</td> <td>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u>詞彙</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章程細則」</td> <td>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足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作出或將會生效當日的期間。</p> <p>「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在將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而言，該詞具有「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中獲賦予的相同涵義。</p> <p>「本公司」 指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關。</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p> <p>「港元」及「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足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作出或將會生效當日的期間。</p> <p>「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在將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而言，該詞具有「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中獲賦予的相同涵義。</p> <p>「本公司」 指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關。</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p> <p>「港元」及「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 指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p> <p>「月」 指曆月。</p> <p>「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u>電子通信</u>」 指經由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p> <p>「<u>電子會議</u>」 指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p> <p>「<u>電子平台</u>」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p> <p>「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p> <p>「<u>混合會議</u>」 指透過(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 指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p> <p>「月」 指曆月。</p> <p>「<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p> <p>「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普通決議案」 指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實繳」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p> <p>「記錄冊」 指股東主記錄冊及(若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記錄冊。</p> <p>「登記處」 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記錄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p> <p>「印章」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p>		<p>「普通決議案」 指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實繳」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p> <p>「實體會議」 <u>指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 <u>指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u></p> <p>「記錄冊」 指股東主記錄冊及(若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記錄冊。</p> <p>「登記處」 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記錄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p> <p>「印章」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p> <p>「特別決議案」 指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規定須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生效。</p> <p>「法規」 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年」 指曆年。</p>		<p>「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p> <p>「特別決議案」 指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規定須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生效。</p> <p>「法規」 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年」 指曆年。</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p> <p>(b)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各個性別；</p> <p>(c) 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應解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定相關；</p> <p>(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抵觸文義主題下，本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法規界定的涵義相同；</p>	章程細則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p> <p>(b)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各個性別；</p> <p>(c) 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應解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形式呈現<u>或轉載</u>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u>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任何代替書面的任何代替書面的視像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某一種視像形式呈現並轉載部分文字並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呈現</u>或轉載另一部分文字的方式，同時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定相關；</p> <p>(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抵觸文義主題下，本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法規界定的涵義相同；</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h)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該等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情況下，有關條例不適用於該等章程細則；</p> <p>(j) <u>提述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出席者；</u></p> <p>(k)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事項及參與事項應作相應詮釋；</u></p> <p>(l) <u>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u></p> <p>(m) <u>該等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u>該類別</u>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u>特別</u>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u>續會除外</u>)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u>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u>，法定人數將為<u>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u>；及</p> <p>(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章程細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最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u>該等</u>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最少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u>通過決議案<u>批准</u>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p> <p>(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44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 44	香港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 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 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 <u>每年</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章程細則 56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章程細則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章程細則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a)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按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u>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u>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u>將於所有時候有權</u>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不少於合共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u>亦可</u>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及<u>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u>；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章程細則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u>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u>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法律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章程細則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u>及所有</u>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法律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59(2)	<u>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具形頁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u>	章程細則 59(2)	<p>通告須註明：</p> <p>(a) 會議日期及時間；</p> <p>(b) 在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以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經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釐定)，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p> <p>(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應載有一項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p> <p>(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則通告應載有一項相關聲明，以及會議電子平台的詳情(每個會議的電子平台可因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而不時更改)，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p> <p>(e) 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p>
		章程細則 59(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送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章程細則 59(4)	董事將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載列可能無需另行通知而自動延遲舉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 64	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且在有法定人數與會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及倘該會議作出相關指示)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延後會議舉行時間及更改會議地點，以及按會議的決定更改舉行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在並未有續會下原可於會上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會議延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整日的通告，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不一定要於該通告中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就續會發出通告。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4A	<p><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u></p> <p><u>(a) 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c) 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與會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無論任何原因失效，或安排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屬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概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當中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與會；及</p> <p>(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屬香港境外及如屬混合會議，則此等細則關於送交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加以應用。</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列席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作出管理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藉此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於該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通告所規限。</u></p>
		章程細則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內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達成細則第64A(a)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會議；或</u></p> <p><u>(b) 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u>(c)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則在不損及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絕對酌情無限期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續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章程細則 64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因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數量、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實體或電子會議)。</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適宜，則彼等無需經由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本細則應受下文所規限：</p> <p>(a) 如按此押後會議，則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延會通告（惟未能登載通告不應影響自動押後相關會議）；</p> <p>(b) 如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如適用）），且應透過細則第 158 條指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提交於延會有效的委託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惟除非已撤回或由新委託書代替，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於延會將繼續有效）；及</p> <p>(c) 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任何附帶文件概無須重新傳閱，前提為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4F	<u>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u>
		章程細則 64G	<u>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章程細則 64H	<u>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無需任何股東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4I	<p><u>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u></p> <p><u>(a) 電子會議上的電子平台、設備或保安變得不足；或</u></p> <p><u>(b)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c) 並無法定人數；或</u></p> <p><u>(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章程細則 64J	<p><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而章程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p>
			章程細則 64K	<p><u>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章程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66(1)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人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本鋪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	章程細則 66(1)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人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本鋪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 <u>投票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章程細則 68	<u>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u>	章程細則 68	<u>於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點票方式投票，而點票的投票可透過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作出。</u>
章程細則 69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章程細則 69	<u>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u>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73(2)	若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章程細則 73(2)	<u>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u>
章程細則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 <u>代其</u> 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 <u>個別</u> 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章程細則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u>自然人</u>)作為其受委代表， <u>代其</u> 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 <u>自然人</u> 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u>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
章程細則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貝形頁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章程細則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貝形頁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 <u>正式</u> 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77	<p>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章程細則 77(1)	<p>(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有效性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上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適用於相關事宜的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特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的任何電子地址,而本公司可據此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相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照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據此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地送達或遞交本公司。</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77(2)	<u>(2)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可能就此目的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落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則除外。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u>
章程細則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章程細則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u>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按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某一受委代表委任書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81(1)	若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 <u>個別</u> 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章程細則 81(1)	若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 <u>其所代表</u> 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 <u>自然人</u> 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章程細則 81(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u>作為公司</u> 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 <u>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 ，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章程細則 81(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 <u>委任代表</u> 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公司代表，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 <u>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 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持有有關授權中所訂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 <u>自然人股東</u> ，包括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章程細則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u>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u> ，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 <u>董事</u> ，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u>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u> ，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8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 <u>任期</u> 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章程細則 8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 <u>任期</u> 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章程細則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 <u>七(7)日</u> ，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 <u>七(7)日</u> 前完結。	章程細則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 <u>十(10)日</u> ，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 <u>十(10)日</u> 完結。
章程細則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u>(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章程細則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u>(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 <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u>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ii)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p> <p>(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章程細則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書面提供同意通知，應視同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 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章程細則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章程細則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以 普通決議案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章程細則 152(2)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 特別 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章程細則 152(2)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 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章程細則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 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章程細則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 釐定。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155	若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章程細則 155	若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 <u>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u> ，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章程細則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章程細則 158(1)	<p><u>(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u></p> <p><u>(a) 親身送交相關人士；</u></p> <p><u>(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登記冊所示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就該用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名股東的方式發送；</u></p> <p><u>(c) 送遞至或放置於上述地址；</u></p> <p><u>(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u>(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發送或傳輸予該名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有關的任何規定；</u></p>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u>(f) 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聲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有關的任何規定；或</u></p> <p><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形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通告或資料。</u></p>
		章程細則 158(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亦可以上文所載任何形式發出。
		章程細則 158(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章程細則 158(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章程細則 158(5)	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或人士，均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章程細則 158(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均可能會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
章程細則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若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章程細則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若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原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內容	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內容
	<p>(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p> <p>(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p>		<p>(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人員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p> <p>(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p> <p>(e)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應視為在公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p>
		章程細則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及由每年1月1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茲通告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的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寶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通知為其中一部分)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鑑於香港現時的新冠肺炎情況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公司秘書須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其他董事、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以電子方式出席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參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3. 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僅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必須以受委代表形式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2年5月28日上午11點前，或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將於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期間解答該等提問。
8.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